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舜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08,121.7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舜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航科技”或债务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渤银海纳池融资授信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称“主合同”），向渤海银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海航控股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敞口额度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6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舜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松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PBLRG3K
成立时间	2024-07-1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36号1层东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0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1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二）担保事项

债务人舜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渤银海纳池融资授信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称“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敞口额度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6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方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敞口额度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敞口额度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五）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8,121.74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5.5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8,121.74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33.19%，存在交易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1.80亿元，净资产181.28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3.19%，涨幅显著，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7.28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864.28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06.12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394.77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锌、铅、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1.80亿元，净资产181.28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临008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白银市商务局下发的2025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项目补助9,000,000元（未经审计），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1.14%。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9,000,000元，预计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有本公司股份103,87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37%）的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387,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4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643,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44%。

公司近日收到润达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1日，润达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达泰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0-2025/12/26	10.73	3,743,911	1%
	合计	-	-	3,743,911	1%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达泰	合计持有股份	103,872,550	27.7437%	100,128,639	26.7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72,550	27.7437%	100,128,639	26.7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润达泰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润达泰本次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润达泰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润达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0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事项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同意产业基金变更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苏州君卓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卓创投”）、上市公司放弃交易中涉及的产业基金合伙份额的优先认购权；同意调整“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力君卓基金”）、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卓数字基金”）（“康力君卓基金”、“君卓数字基金”合称“产业基金”）部分合伙协议条款，并重新签署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7）、《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二、进展情况

近期，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出资结构调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调整事项，并签署了新合伙协议。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告情况一致，未发生调整。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由原先单一的君卓创投担任，变更为君卓创投与其母公司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子兰资本”）共同担任；基金管理人将由君卓创投担任后续变更由君子兰资本担任。

产业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项　目	康力君卓基金	君卓数字基金
企业名称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CXWC5R	91320506MABRB7N8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4-16	2022-06-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7,100万元	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4510室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1105-2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出资结构调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调整事项后续尚需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登记、备案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产业基金投资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昌都达实	是	3,800,000	1.40%	0.18%	否	否	2026/1/21	2027/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3,800,000	1.40%	0.1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7,500,000	11,300,000	4.17%	0.53%	0	0%	0	0%
刘磅	91,242,910	4.30%	55,710,000	55,710,000	61.06%	2.63%	0	0%	0	0%
合计	362,209,791	17.08%	63,210,000	67,010,000	18.50%	3.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21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对应融资余额5,91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21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天创转债”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1月22日，“天创时尚”股票市净率为4.78，同行业纺织服饰（申万）市净率均值约为2，“天创时尚”收盘价格12.05元/股较1月16日收盘价9.26元/股上涨已超3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0%，存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1月22日，“天创转债”收盘价格为340.89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值溢价240.90%，转股溢价率247.68%，存在溢价率过高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控制权变更所涉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睿”）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安徽先睿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天创转债”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禾天”）、第二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实际控制人李林与安徽先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泉州禾天、香港高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徽先睿合计转让公司83,733,557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5%。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先睿，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胡先根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安徽先睿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安徽先睿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

后续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此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月22日，“天创时尚”股票市净率为4.78，同行业纺织服饰（申万）市净率均值约为2，“天创时尚”收盘价格12.05元/股较1月16日收盘价9.26元/股上涨已超3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0%，存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2日，“天创转债”收盘价格为340.89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值溢价240.90%，转股溢价率247.68%，存在溢价率过高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6,658.70万元，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若“天创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厂房出租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不含利息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228,442.60元（拖欠的租金和税额加违约金）；

（2）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拖欠的租金和税额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岸综合共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8,984,087.86元，公司没收其押金人民币682,605.00元；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租赁事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终止厂房出租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350,410.52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租赁合同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原《厂房租赁合同》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厂房出租给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综合”）使用，并与两岸综合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11,376.75平方米，租期2021年2月2日至2030年10月31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341,302.50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二）终止厂房出租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议案》，鉴于公司闲置厂房（湖里区华昌路140号厂房）的承租方两岸综合经营困难，拖欠公司租金，已无力继续履行租赁事项，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该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同日，公司与两岸综合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终止厂房出租进展暨提起诉讼情况

两岸综合未依据《解除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在协议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且在公司多次催款沟通后仍无履约动作，已构成严重违约，公司已于近日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同时请求法院判决两岸综合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等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诉讼”），并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0205民初981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基于前述租赁事项事实和理由，公司特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2025年9月22日拖欠的租金和税额合计人民币10,109,591.25元（其拖欠11,109,591.25元，扣除已支付的100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拖欠的租金和税额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18,851.35元；

4、请求判令被告在合同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以租赁房屋为注册或经营地址的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手续；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岸综合共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8,984,087.86元，公司没收其押金人民币682,605.00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租赁事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终止厂房出租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350,410.52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已获得法院的受理及立案。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的阶段，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受理